



关于和静县客运出租汽车运营 价格调整方案的解读



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7月

目 录

一、制定依据

二、实施范围

三、客运出租车运营价格标准

四、服务监督

五、执行时间

六、负责解释

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[2016]58号)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(新政发[2023]34号)第五项“**客运出租运价、燃油附加费标准**”调整授权县市人民政府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1 车辆行驶证登记地址为和静县的出租车；

2 拥有和静县交通运输局核发城市出租车《道路经营许可证》的车辆。



三、客运出租车运营价格标准



1

客运出租车（不分类型），北京时间8时至23时，起步公里为2.5公里，起步运价为5元，超出2.5公里每百米运价为0.15元，超出6公里每百米运价为0.22元，不足100米按100米计算；北京时间23时至次日8时，起步公里为2.5公里，起步运价为6元，超出2.5公里每百米运价为0.18元，超出6公里每百米运价为0.25元，不足100米按100米计算。

2

计费精度：计费尾数保留到角，角以下四舍五入。

3

路桥费：过桥费、公路通行费以及因乘客要求停车而发生的停车费用由乘客承担。

4

等候费：等待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拥堵以及因乘客要求而等待停车，客运出租汽车按计时计价收取等候费，北京时间8时至23时，每30秒收费0.15元；北京时间23时至次日8时，每30秒收费0.18元；不足30秒不计费。

三、客运出租车运营价格标准



5

回空费：不收取，长途客运或包车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与乘客协商确定。

6

出租车载行李（随身物品）、开空调等不收费。

四、服务监督

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规定做好对应工作

实行亮证收费



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县交通运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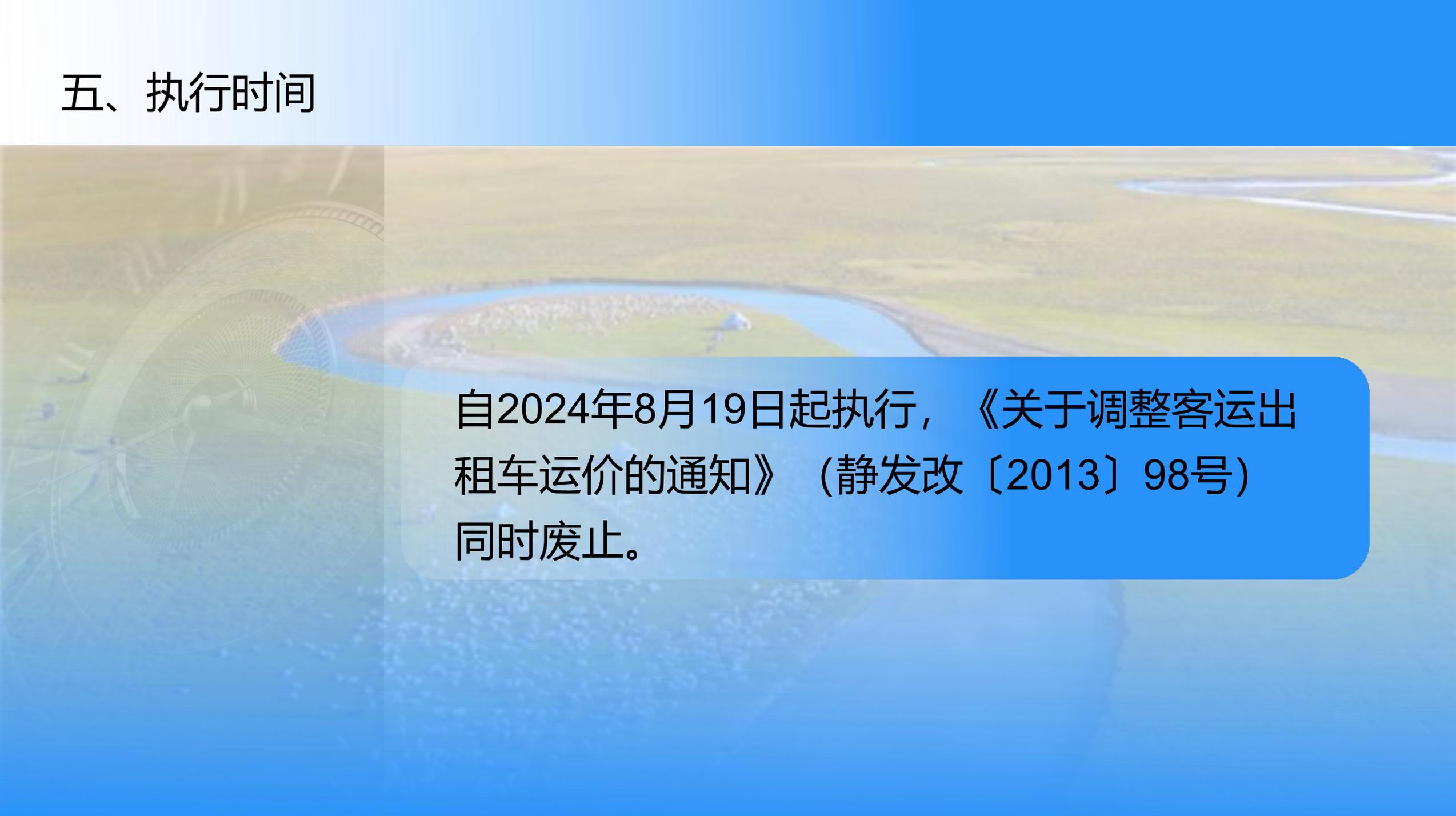
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

年度
审验

监督电话 “12328”

消费者投诉电话 “12315”

五、执行时间



自2024年8月19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调整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》（静发改〔2013〕9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六、负责解释

具体事宜由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 负责解释